

「會計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

追溯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者適用

92.06.20 教務會議通過
94.06.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3.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1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1.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1.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目的在奠定會計專業人員之基礎，以便爾後能從事各項會計工作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各學系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修得本學程內課程24學分以上（含），即視為修完本學程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會計學分學程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書。
- 四、會計學分學程學分規定如下：
 - (1)必修會計學六學分。
 - (2)選修其他會計相關課程十八學分。

類別	課群主體名稱－課群參考課號	學分	備註
必修	會計學 MT1031, MT1032	6	1. 開課學系為財務金融系或開授同課程之其他系所。
選修	中級會計學 I FM2037	3	2. <u>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，須經財金系認定，始得抵免。</u> 3. <u>FM2031「財務管理」加 FM2032「財務管理」2 門課程得抵免 FM2030「財務管理」。</u>
	中級會計學 II FM2038	3	
	高等會計學 I FM3049	3	
	高等會計學 II FM3050	3	
	審計學 I FM4027	3	
	審計學 II FM4028	3	
	管理會計學 FM3005/BA2017/IM2029	3	
	稅務法規 FM4008	3	
	成本會計 FM3014/BA2016	3	
	財務管理 FM2030	3	
	會計資訊系統 IM3040	3	
	ERP 會計模組討論 BA5003/BA5061/BA5062	3	
	財務報表分析 FM3001/FM6011	3	
	創業與管理模擬 FM4032	3	

- 五、本辦法經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